

中国水运报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在海南考察时强调,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团结奋斗、攻坚克难,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让海南成为新时代中国改革开放的示范,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中国特色自贸港扬帆逐浪

全媒体记者 龙巍 张植凡 通讯员 石俊 潘彤彤



2018年4月13日,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之际,习近平总书记宣布,支持海南全岛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支持海南逐步探索、稳步推进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

无限春风海上来,一朝吹绿南海滨。四年来,从设立自由贸易试验区,到启动自由贸易港建设,政策红利不断释放,航运要素加速集聚,营商环境日益优化,海南自贸港航运产业发展呈现出欣欣向荣、蓬勃发展的生动局面。

2022年4月13日,海南举行“奋进自贸港建功新时代”系列专题新闻发布会(第一场)——自贸港政策落地实施和高质量发展专场,中共海南省委深改办(自贸港工委办)副主任、新闻发言人李宇飞介绍,截至目前,自由贸易港政策累计出台达150多项,“四梁八柱”政策框架体系基本建立。海南大力推进以“中国洋浦港”为船籍港的国际船舶登记制度改革,“中国洋浦港”国际船舶达33艘,海南省国际船舶总吨位跃居全国第二。

吹响航运发展“集结号”

4月12日上午,习近平总书记来到地处海南岛西北部的儋州市考察调研。在展示馆,习近平总书记听取洋浦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情况介绍,并仔细观看了开发区发展历程、建设成就、未来规划以及入驻企业成果等展示。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洋浦经济开发区作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先行区、示范区,要总结好海南办经济特区经验,用好“中国洋浦港”船籍港的政策优势,大胆创新、先行先试。

随后,习近平总书记来到洋浦国际集装箱码头小铲滩港区,了解港口建设发展情况,同现场作业人员、挂职干部代表等亲切交流。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振兴港口、发展运输业,要把握好定位,增强适应性,坚持绿色发展、生态优先,推动港口发展同洋浦经济开发区、自由贸易港建设相得益彰、互促共进,更好服务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共建“一带一路”。

建设什么样的海南自贸港,怎样建设海南自贸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

时间拉回到四年前,2018年11月14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船舶登记制度改革方案》,《方案》中具有创新性、突破性条款达20余项,有利于形成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海事营商环境,

改革文件,要求完善政策体系,做好各项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尽快把“四梁八柱”搭建起来。

2020年6月1日,《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简称《方案》)正式发布,明确了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路线图和时间表,一个世界一流的自由贸易港正从蓝图中驶来。

在航运方面,《方案》指出,要以“中国洋浦港”为船籍港,简化检验流程,逐步放开船舶法定检验,建立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船舶登记中心,创新设立便捷、高效的船舶登记程序。取消船舶登记主体外资股比限制。在确保有效监管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境内建造的船舶在“中国洋浦港”登记并从事国际运输的,视同出口并予以出口退税。对以洋浦港作为中转港从事内外贸同船运输的境内船舶,允许其加注本航次所需的保税油;对其加注本航次所需的本地生产燃料油,实行出口退税政策。对符合条件并经洋浦港中转离境的集装箱货物,试行启运港退税政策。

实施更加开放的船舶运输政策是《方案》的重要建设内容。在交通、海事部门推动下,海南省地方政府出台《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船舶条例》(简称《条例》),《条例》中具有创新性、突破性条款达20余项,有利于形成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海事营商环境,

为国际船舶登记综合配套改革提供法律依据,并于2021年9月1日正式施行。《条例》出台后,为确保国际船舶登记政策能带动海南航运业快速发展,海南省海事局陆续制定了船舶登记、检验、质量管理等配套性制度。印发了《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船舶登记程序规定》,以“中国洋浦港”为船籍港,简化审批层级,优化审批流程、缩减申请材料、压缩办结时限,创设与国际接轨的便捷、高效的国际船舶登记程序。(下转第2版)



全力以赴保障物流供应链稳定畅通

李小鹏在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22年第四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本报讯 4月14日,交通运输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2022年第四次集体学习,主题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经济思想,深入学习贯彻2021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同志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等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深化政治机关意识教育,自觉从政治高度看待交通运输发展问题,更好按经济规律办事,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走好“两个维护”第一方阵和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最先一公里”,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努力当好中国现代化的开路先锋。部长、党组书记李小鹏主持学习,党组成员马军胜、邹天敬、刘振芳参加学习并作交流发言。党组书记冯正霖、党组成员戴东昌、赵冲久作书面交流。中央和国家机关文明办主任魏黎耕和工委有关同志到会指导。

李小鹏指出,习近平经济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共产党推动我国经济发展实践的结晶,是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理性概括,是具有科学性、时代性、实践性的重要理论。要深刻认识习近平经济思想的重大历史意义、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深刻领会这一思想的丰富内涵和精神实质,全面掌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切实把科学理论转化为指导交通运输改革发展的强大力量。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经济思想,将其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交通运输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结合起来,作为指引交通运输改革发展的思想武器和根本遵循,筑牢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努力当好中国现代化开路先锋的思想根基。

李小鹏强调,要以习近平经济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更加务实的工作作风、更加饱满的精神状态,高质量做好今年交通运输工作。(下转第3版)

(钟欣祖)

交通运输部发出通知,要求

切实加强水路运输保通保畅

本报(全媒体记者 孙丹妮)4月12日,《交通运输部关于切实加强水路运输保通保畅有关工作的通知》(简称《通知》)出台,要求统筹做好水路运输安全生产、疫情防控和保通保畅工作,全力保障粮食、能源、化肥等重点物资和集装箱水路运输稳定畅通,切实维护人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通知》指出,对辖区航道船闸的防疫检查点设置和港口、航道运行情况开展自查自纠,对不符合文件要求的做法,坚决做到立行立改,并及时对外公布批准保留的防疫检查点信息。

在保障港口畅通有序方面,全力以赴保障上海港畅通运转,不得随意减少挂靠上海港;督促货主、货代企业尽快从港口提离本地集装箱货物等。保障港口正常运转,港口企业要充实港口一线作业人员力量,保持港口24小时作业等。加强港口集疏运保障,对进出港口码头的集疏运运输车辆,各地要实行“港区—公路通行段—目的地”全链条的闭环管理和点对点运输等。

在保持内河航道顺畅方面,要加强内河航道和通航建筑物运行维护和监测,及时解决航道、船闸拥堵等

问题,严禁擅自阻断或关闭航道船闸,确保运输通道畅通。航道、船闸原则上不设置防疫检查点,确需设置的应报请当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联防联控机制批准同意,同一条航道只设置一个防疫检测点,且配套设置核酸检测点。

在保障国际海运物流供应链畅通方面,加强主要外贸航线运力保障,引导主要班轮公司优化航线运力投放,做好我国主要外贸集装箱航线运力保障等。加强国际航运服务,积极推进在线服务办理和港口作业单证、提货单、海运提单等单证电子化流转。



4月12日,发自大港的“渤海明珠”客滚船准时抵靠山东港口烟台港,首批78辆冷藏车经烟台港“绿色通道”,第一时间驰援上海。此次辽宁驰援上海的鲜活物资总量约2300吨,分三批次发运。杨柳 摄影报道



一季度交通运输经济运行总体实现平稳开局

4月12日,交通运输部部长李小鹏主持召开部务会,研究分析2022年一季度交通运输经济运行情况。总的看,一季度交通运输经济运行总体实现平稳开局,为稳定宏观经济大盘、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提供了重要的交通运输支撑。但要认识到,当前行业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加大,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要高度关注、持续跟踪、科学研判、对症下药,及时研究稳定行业经济运行的举措,确保交通运输经济平稳运行。

四方携手打造北部湾5G智能航标网

本报(全媒体记者 龙巍 张植凡 通讯员 冯心恺)4月13日,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北海航标处与中国铁塔北海、钦州、防城港分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简称《协议》),旨在共同打造北部湾5G智能航标网,由此北部湾航标“智能化”升级改造正式全面铺开。北部湾航标“智能化”升级改造始于2021年初,北海航标处在充分利用北斗遥测遥控、AIS、CCTV和差分台等信息技术的基础上,对这些信息系统的数据进行了进一步整合优化,并先后开展了可视化航标和5G智慧航标链试验。北海航标处和中国铁塔技术人员共同探讨后认为,航标通过中国铁塔的移动通信,可有效利用5G的智能感应、数据协同、CCTV、雷达等技术和设备实现故障自动报警、事件监控、自我管理和数据修复功能,能有效促进航标管理效率的提高。根据《协议》,北海航标处与中国铁塔北海、钦州、防城港分公司将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优势,在航标监控、基站建设、机房维护、能源保障等方面推动业务融合发展。

交通运输部推动船员换班「应换尽换、应换快换」

本报(通讯员 符壮志)4月12日,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切实做好物流保通保畅工作的通知》精神,交通运输部印发《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国际航行船舶船员换班工作的通知》(简称《通知》),督促各省(区、市)交通运输厅(局、委)、各直属海事局贯彻落实上级要求,安全有序推动国际航行船舶船员换班工作。

《通知》明确,不得擅自暂停国际航行船舶船员换班。因水运口岸所在区(县)出现中高风险地区等特殊情形需要暂停的,要报经当地省级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或指挥部)批准并提前向社会公布后方可实施。暂停换班的文件还应抄报交通运输部船员换班工作专班,实施过程中要做好政策解读和信息发布工作,积极采取措施尽快恢复换班。未明确公布暂停换班的地区不得以“隔离酒店不足”“中外船员混派”“离开境外最后一个港口时限不符合要求”“来自境外疫情高发地区”等理由拒绝或延误船员换班。

《通知》要求,各单位要及时发现和协调解决船员换班不畅的具体问题,积极推动有关地区进一步梳理并持续优化换班制度和流程;加强对航运企业、船员服务机构、港口企业、船舶代理等相关方的监督管理,推动各方落实船员换班职责,共同推动实现“应换尽换、应换快换”。